### **2024年度山东省省级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

2023年11月07日 来源: [灯塔-党建在线](https://www.dtdjzx.gov.cn/" \t "https://www.dtdjzx.gov.cn/staticPage/zhuanti/gwyzkggzkgg/20231107/_blank)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现将2024年度山东省省级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考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7年11月至2005年11月期间出生），2024年应届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报考的，放宽到40周岁以下（1982年11月以后出生）；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四）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六）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七）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八）具备拟任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招录职位明确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报考者必须具备相应的基层工作经历。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在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党政机关，村（社区）党组织或者村（居）委会，以及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工作过（市级以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在此列）。在军队团和相当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现役经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直辖市区（县）机关工作经历视同为基层工作经历。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应届毕业生，如果符合职位要求的基层工作年限，也可以报考相应职位。基层工作经历应当足年足月据实累计计算，计算时间截止到2023年11月。

　　我省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毕业时取得高级工、技师（含预备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可以分别按照大专、本科学历，报考符合职位资格条件且不限专业的招录职位。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高校毕业生、在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报考。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报考者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公务员（参公人员）所在的同一招录机关或用人单位，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回避情形的机关（单位）或相应职位。

****二、报名程序****

　　（一）职位查询

　　各招录机关的招录人数、具体职位、考试类别、报考资格条件等详见招录职位表和有关部门发布的招录简章，报考者可以通过“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https://www.dtdjzx.gov.cn/）和“灯塔-党建在线”手机APP的“录用公务员”专栏查询。

　　职位资格条件由招录机关编制。报考者对招录职位要求的专业、学历、学位、回避情形、基层工作经历，以及其他资格条件需要咨询时，请直接与招录机关联系。招录机关的咨询电话可以通过招录职位表查询。

　　（二）网上报名

　　报名主要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可以通过“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录用公务员”专栏报名，也可以直接通过2024年度山东省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平台（https://gwy.sdrsks.org.cn/skbm2024.html）报名。

　　网上报名按以下程序进行：

　　1．提交报名申请。报考者可在2023年11月10日9︰00至11月13日16︰00期间登录报名平台，提交报名申请。每人只能在全省范围选报1个职位，在资格初审前多次提交报名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报名时，应当仔细阅读《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必须一致。报考者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或者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查询资格初审结果。报考者可于2023年11月10日11︰00至11月14日16︰00期间登录报名平台，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通过资格初审的，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2023年11月13日16︰00以后，报名申请未审查或者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修改报名申请材料和改报其他职位。

　　资格审查由招录机关负责，贯穿招录工作全过程。在招录各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招录机关均可以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者录用资格。

　　2024年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应届毕业生和留学回国的毕业生应于2024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可依据即将取得的相应学历（学位）证书，报考符合职位资格条件的职位。本次招录对职位要求取得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等资格（资质）证书采取承诺制，报考者可先承诺报名考试、后审查资格（资质）证书，资格（资质）证书应于2024年9月30日前取得。招录公告、指南、职位和简章中，其他未明确时限的报考资格条件，报考者均应于2023年11月10日前取得。

　　3．报名确认。招录机关于2023年11月14日16︰00前完成资格初审工作。报考者通过资格初审后，应于2023年11月10日11︰00至11月15日16︰00登录报名平台进行网上缴费确认。报考者应缴纳考务费每人每科40元。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确认手续的，视作放弃报考资格。

　　拟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按指定的时间和程序办理费用减免手续。

　　4．网上打印报名资料和准考证。缴费确认后，报考者应及时打印《录用公务员报名登记表》，打印并签署《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以上材料在面试前资格复审时提供），并于2023年12月5日9︰00至12月10日14︰30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报考者应将笔试准考证保存到公示拟录用人员环节。

　　5．录用计划核减及职位改报。最终缴费确认人数达不到计划录用人数3倍的职位，计划录用1人的，原则上取消录用计划；计划录用2人以上的，按比例相应核减或取消录用计划。专业人才紧缺难以形成竞争的特殊职位、残疾人职位达不到规定开考比例的，可适当降低比例到2︰1。

　　核减和取消录用计划的情况，在“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和“灯塔-党建在线”手机APP的“录用公务员”专栏公布。取消录用计划职位的报考者，可按规定改报省级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其他符合条件的职位。

　　报考者在整个招录期间须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如有变化，应当及时联系招录机关变更联系电话，以免错失录用机会。

****三、考试内容、时间和地点****

　　（一）笔试

　　1．内容。笔试包括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在考试内容上体现分类分级原则。

　　公共科目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科。其中，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为客观性试题，申论为主观性试题，满分均为100分。申论试卷分为A类和B类。省级机关的职位，使用申论A类试卷；省属基层单位的职位，使用申论B类试卷。所有报考者均须参加公共科目笔试。

　　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勤务职位的，报考者须统一参加专业科目笔试。其他招录机关设置专业科目考试的，报考者还须参加相应的专业科目考试。

　　2．时间地点。公共科目笔试时间为2023年12月10日。具体安排为：

　　上午 9︰00—11︰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下午14︰00—17︰00 申论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勤务职位专业科目笔试时间为：

　　12月9日下午 14︰00—16︰00

　　上述考试在全省各设区的市设置考点。报考者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参加考试。

　　其他招录机关组织专业科目考试的，时间和地点由招录机关另行公告。

　　3．成绩查询。笔试阅卷结束后，按照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考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采用百分制计算报考者的笔试成绩。有专业科目考试的职位，按规定比例百分制合成笔试成绩。其中，外语等特殊职位的笔试成绩，按照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专业科目考试成绩分别占25%、25%、50%的比例合成；其他职位的笔试成绩，按照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专业科目考试成绩分别占40%、30%、30%的比例合成。

　　报考者可于2024年1月中旬前在报名网站查询本人笔试成绩。报考者须达到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确定的笔试合格分数线，方可进入面试环节。专业人才紧缺难以形成竞争的特殊职位，在确定合格分数线时予以适当政策倾斜。

　　（二）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

　　招录机关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报考者中，按照职位录用计划的3倍，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各职位参加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的人选。面试前，组织面试人选资格复审，确定参加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的人员。报考者须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规定要求，参加资格复审。凡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不符合招录职位要求的，以及未按照招录机关要求进行资格审查的，招录机关应当终止其录用程序。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等多种形式，采取百分制计分办法，实行考官和考生双抽签。面试成绩在本场面试结束后采取适当方式向面试人员公布。

　　设置专业能力测试的职位，报考者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携带相关材料参加由招录机关组织的专业能力测试。

　　考试结束后，报考者的面试成绩、专业能力测试成绩以及综合成绩，在“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和“灯塔-党建在线”手机APP的“录用公务员”专栏发布。综合成绩按以下比例进行百分制合成：未组织专业能力测试的，笔试、面试成绩分别占40%、60%；组织专业能力测试的，笔试、面试、专业能力测试成绩分别占40%、40%、20%。笔试、面试、专业能力测试成绩按比例计算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四舍五入。

　　对人民警察职位的报考者，招录机关可以对其是否具备履行职位职责所需的体能情况进行测评。体能测评的项目和标准按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执行。体能测评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招录职位明确开展心理素质测评的，由招录机关组织报考者进行心理素质测评，测评结果作为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的重要参考。

****四、体检和考察****

　　招录机关负责体检和考察工作。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各职位参加体检和考察的人选。实行差额考察的职位，差额考察人数与计划录用人数的比例一般不高于2︰1。如同一职位出现报考者综合成绩相同，依次按照笔试、专业能力测试、专业科目考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报考者的面试成绩达到60分以上，方可确定为体检和考察人选。其中，面试人员形不成竞争的职位，报考者的面试成绩必须达到其所在面试考官小组使用同一面试题本面试的所有人员的平均分。本次招录对体检和考察的人选不实行递补。

　　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操作手册执行。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职位，相关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执行。涉及个别职位调整体检有关项目标准的，见招录职位表或者相关部门发布的招录简章。

　　考察工作根据《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进行。考察工作突出政治标准，重点了解考察人选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情况，以及是否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身心健康状况，与招考职位的匹配度等情况，对政治上不合格的，坚决不予录用。考察工作原则上在确定考察人选后30日内完成。考察情况作为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的主要依据。对实行差额考察的职位，招录机关综合考虑人选的考试成绩、体检结果和考察情况等，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不唯分取人。

　　报考者不按规定参加体检、心理素质测评、体能测评的，招录机关有权终止其录用程序。

****五、公示和报到****

　　招录机关根据综合成绩、体检结果和考察情况等，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在“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和“灯塔-党建在线”手机APP的“录用公务员”专栏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录用手续。对于公示后无故放弃录用的人员，按规定程序将有关情况报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录在案。

　　报考者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材料办理报到手续。对已经办理录用审批手续的人员，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取消录用，有关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六、试用****

　　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自报到之日起计算。新录用公务员应当安排在录用职位工作。试用期内，招录机关应当加强对新录用公务员的管理和教育培养，并按有关规定组织新录用公务员参加初任培训；一般不调整岗位，不得借调到其他单位工作，不得参加规定以外的离职学习。试用期间发现新录用公务员有不具备公务员条件、不符合报考职位要求、不能胜任职位工作等情形的，以及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新录用公务员在机关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对于通过特殊职位招录等录用的公务员，应严格履行约定的服务年限（一般不少于5年），未满约定服务年限的，不得交流（含公开遴选）到其他机关或者其他职位。

****七、补充录用****

　　对于招录期间出现人选空缺的职位或者招录机关由于新增用人需求需要及时补充人员的职位，将面向参加2024年度全省各级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人员统一进行补充录用。补充录用公告、职位及相关事宜，将通过“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和“灯塔-党建在线”手机APP的“录用公务员”专栏发布。

　　特别提示：

　　1．本次招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凡有假借公务员考试命题组、考试教材编委会、公务员主管部门授权等名义举办的有关公务员考试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理性对待，避免上当受骗，防止权益受损。请社会各界加强监督，如发现以上情况，请向相关部门举报。省公务员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维护良好的考试秩序，营造公平公正、安全有序的考试环境。

　　2．本次招录发布的公告、简章、职位等信息中的“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括本数。

　　3．必要时，省公务员局将对考试录用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报考者理解、支持和配合。

　　山东省公务员局

　　2023年11月